

##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江一、马少平、孟为

2023 年 9 月 28 日